

#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租赁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电石装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新疆新冶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冶能化”）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中泰集团持有69.09%股权，中泰化学持有30.91%股权。具备50万吨/年电石产能。托克逊能化一期年产60万吨电石配套2\*30万千瓦发电机组项目已并网运行，为保证公司PVC生产的电石原料供应，充分发挥托克逊能化、新冶能化两家公司的协同效应，托克逊能化拟租赁新冶能化电石装置，由托克逊能化直接向新冶能化供电，本次租赁电石资产的租金，以新冶能化资产折旧、财务费用及各项税费综合测算后确定租金为1,200万元/月，2017年4月-12月租赁费共10,800万元，租赁期限暂定为一年。同时为保证租赁电石装置的平稳运行，新冶能化拟将现有部分库存原材料、辅料销售给托克逊能化，预计不超过1,500万元，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 二、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经营实际情况，拟向控股股东中泰集团下属公司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农业”）采购特色农副产品等商品，预计2017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公司拟向中泰农业销售水泥等商

品，预计2017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以上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独立董事：赵成斌、王子镐、王新华、李季鹏、吴杰江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